

善後救濟總署
廣東省立報週報

凌道揚

本期要目

第一卷

第九期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六月

- 一 善後物資之分配處理
- 二 潮汕抽紗工業調查……經濟調查委員會
- 三 本署各組室會工作簡報
- 四 大事紀要
- 五 會議紀錄
- 六 附錄
- 七 附表

圖書館
立平北國

善後救濟總署廣東分署週報

第一卷

善後救濟總署廣東分署
週報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六月十八日出版

凌道揚

主編：劉維漢

編輯：週報編輯委員會

出版者：善後救濟總署廣東分署週報社

廣州沙面復興路一號三樓電話：一〇〇六八

印刷者：興華文興印刷商處
吉朋路六、三號之二

西游路六十三號之二 電話：一四九三
廣州沙面復興路一號三樓

廣州酒家總店三樓
電話一〇〇六八

徵稿簡約

一、本報以報導善後救濟消息，交換工作經驗，使社會人士明瞭行總與聯總之關係及本署對粵省復員所負之任務並博採各界建設性之批評以期對本省救濟事業有所貢獻爲宗旨。

二、本報歡迎投稿，以有關善後救濟之論著，建議計劃，及粵省復員之各種資料爲範圍。

三、來稿請將寫清楚，文言白話不拘，最長不能超過五千字，詳稿請附原文，有關善後救濟之照片圖表統計等，尤所歡迎。

四、來稿須書明作者真實姓名，加蓋私章及通訊地址。

五、外界來稿及照片一經登載，酌送稿金，如已在他處發表者，概不發稿

六、本社對來稿有刪改之權，不願者請預先聲明。

七、來稿請寄廣州沙面復興路一號三樓本社。

一、善救物資之分配處理

二、潮汕抽紗工業調查

三、本署各組室會工作簡報

四、大事紀要

 衛生組工作報告
 總務組工作報告
 交通部輸委員會工作報告

五、聯總幾件大事

 1. 駐華辦事處處長凱石辭職

 2. 搶修黃河工具將由澳洲運購
 基督教會遠東分會通過我要求

 3. 逆華首批鐵路車輛抵青

 4. 牡丹南北抗運抵華北

六、行總幾件大事

 1. 搶救潮災

 2. 善後物資迅速運出

 3. 常鎮沿道不設堵中
 傳傳卡車加強巡輪善救物資

 4. 各分署地區組織集粉塵繫委員會

七、本署大事紀要

 1. 善後救援會議會招待各界

 2. 救佐車力輛並借各醫院備用

 3. 藏難協助各縣修築基圍

 4. 救濟牛奶開始贈飲

八、附錄

 1. 本署辦事細則

 2. 廣東善後救濟審議委員會第二次臨時會議紀錄

本署衛生組分配本市及附近各警察機關營養品數量表

本署衛生組分配本市及附近各醫療機關營養品數量表

善救物資之分配處理 汪伏生

行政院善後經濟總署分配處汪處長伏生爲期一週社會人士瞭解行機物資之分配處理起見於上月十三日下午七時一刻假上海電台播講「善後經濟物資怎樣分配處理」，茲將原詞要點錄後：

(甲)「行總」向「聯總」所申請之物資，計有十列各類：(一)糧食，衣糧，(二)房屋建築器材，(三)醫藥衛生器材，(四)交通運輸器材及工具，(五)農林善後器材，(六)工業善後器材，(七)泛濫區域水利工程器材，(八)社會福利物資，(九)難民救濟物資。申請總數數爲四，〇〇〇，〇〇〇噸，總值九四五，〇〇〇，〇〇〇美元，然經有關部長廷徵在出席聯合國善救會講話力爭，結果除運費不算外，盼望能達到七〇〇，〇〇〇，〇〇〇美元至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美元之數。

(乙)善救物資之分配對象，爲每個直接或間接遭受戰爭損失及災害之個人或團體。分配之處理原則下列各類主管機關及各項機關加以經營：(一)行總十五個分署。(二)有關之各部會如交通部，農林部，經濟部，及水利委員會等。(三)行總附屬之各項運機構，包括上海，九龍，青島，大連，天津，遼寧六個海關局，廣州儲運處，公

路運輸隊，水陸運輸隊，航空運輸隊等。(四)行總販賣廳，一張份救濟物資，如糧食，衣服，福利與難民領下之物資，均由該處直接配給。(五)行總財務處凡均屬政府產權並許可出賣之物資均由該處以出售方式處理之。(六)行總衛生業務委員會，凡由聯總運來之醫藥及衛生器材，統由該委員會接收整理分裝，再分配至各省區，由各分署衛生組及地方衛生機關，配發各醫院及病人。

(丙)截至目前爲止，載運物資來華之船隻共達一一四艘，總噸數達四六〇，〇〇〇噸，其中糧食一項包括小麥，麵粉，米，奶粉，營養品約佔三二〇，〇〇〇噸，蘿蔔薯片七，〇〇〇噸，棉花羊毛二〇，〇〇〇噸，福利物資一，四〇〇噸，公路車輛一七，〇〇〇噸(共計四，五〇〇噸)，鐵路鋼軌車皮五〇，〇〇〇噸，工業農業水利各項器材三〇，〇〇〇噸，衛生器材三，六〇〇噸，建築器材如活動房屋水泥木料一四，〇〇〇噸。

關於糧食之分配，運至內地各分署辦理急賑與工賑所須之糧食已達百分之八十，所餘百分之二十則分配在滬，杭，津，平，粵各地出售。聯總處尤於今年上半年供應糧食積七一〇，〇〇〇噸，但截至目前爲止，只運抵三〇〇，〇〇〇噸。最近聯總又自五月份起，每月供給吾國一〇〇，〇〇〇噸就中計有米八〇，〇〇〇噸，稻粉一二〇，〇〇〇噸，但能否如期運到，尚成問題。

潮汕抽紗工業調查

經濟調查委員會

一、抽紗—汕頭的特殊工業

戰前，汕頭的繁榮，均賴下列三種主要的出口貨：（一）抽紗，（二）帽，（三）菜蔬。戰前，星加坡幾乎完全倚賴從汕頭輸入大量的蔬菜，但自戰爭爆發以來，這貿易迄今還未恢復，航業的停頓，以及上述各種生產的受挫，已使這城市的經濟活動，陷入了停滯狀態。

汕頭的主要工業是抽紗，可說是汕頭的特產工業，但那裡的抽紗商行，現幾已全部倒閉，這是因為資本不足，另方面，賴以生產的原料——愛爾蘭的愛仁（LENZEN即麻花），還沒有恢復輸入。我失業者有四十萬人。

二、地理上的分工

潮汕的抽紗業，開始是由一位教會人士賴荷夫人（Mrs. Lyle）發起，作為救濟潮汕一帶婦孺的工作計劃，這種手藝可分類如下：

（一）抽紗、（二）刺繡、（三）補布、（四）花邊、（五）編織。

在汕頭一帶，每一縣份，都具有一種特長的手藝，由於生產過程，是在工人家裏，便沒有將工人聚集一起分工合作的工廠，辦法是相當保守而平凡的，下列一表，顯示了地理上的分工：

地名	工作類別	分工：
潮安	刺繡	補布及花邊
澄海		繡邊及補布
揭陽		抽紗
饒平		花邊及編織

雖然人們稱為「汕頭」抽紗，但真正的生產過程，是在鄉間，汕頭僅是一個銷納區，那是：在原料輸入汕頭後，通過中間商，分配到各縣的工人處，製成後，再將製品運返汕頭，經過整理，洗淨然後包裝。

三、原料及產品種類

原料的缺乏，是工生產停頓的主要原因，產品的主要市場是國外，那麼品質優良和標準化是必要的。

至於抽紗產品約可分為下列各種：（一）手帕、（二）枕頭、（三）床布、（四）女裝內衣、（五）餐布、（六）托盤用布、（七）頭巾、（八）手套、（九）花邊等多種。

但製造這些產品的原料，只有在法國和英國才有出產，其中一小部份的原料，近年來上海也有出產。

四、勞工

這是以精細織手，將愛仁變為精美的藝術品，所需用的工具，只是一普通的線針和一個竹架，這完全是一種手工工業，以及具有精緻圖樣的製成品，原料的來源及製成品的市場都是在國外各國，而使這城市工業發達的主要因素，是賤價勞工，目前一般工資每日五百元左右。

據中國抽紗業公會一九四五年十一月份的報告各地分佈抽紗工人如下：

地名	工人人數	當地人口
潮安	150,000	753,000
揭陽	150,000	1,070,000
澄海	50,000	709,000
潮陽	50,000	173,000
饒平	20,000	384,000
汕頭	20,000	180,000

以上統係一個估計，工人分散各縣，而資方對工人的確數，從沒有正確的紀錄，上述的數字，是根據每年生產量和一個工人，一年內大概可生產的數量計算的。

三、勞工的現狀

目前在工作的工人，每天所獲的酬勞是五百元或少過這數目，一般工人的工作效能，因為體質衰弱，只有平時的百分之八十，許多工人在過去的三個月裡，還未嘗過米飯的味道。

於是，那些失業工人，便改當小販或僕人。

大多數婦孺，都是華僑的眷屬，他（她）們的收入，大部倚靠外洋的匯款，而不是靠耕種維持生活的，由於僑滯的阻延，和抽紗工業的停頓，加以目前的饑荒，使那些殘存的在業或失業的工人，更形惡劣。

在汕頭的抽紗業職業工會，約有一千個會員，佔汕頭全部抽紗工人百分之一五，這實際上是一個障礙，過去的致命傷是包工制的存在，工人與資方從未有直接的接觸，一切原料製成品都要通過中間商的手裏，由此而產生的結果，是可料想的，這點，我們應該注意到的。

六、該怎樣做？

大多數的潮汕人民，四年來在日人的蹂躪下，受盡了饑荒與壓榨的苦痛，現已面臨死亡線上，是亟需救濟的。

直接的救濟，並不能解決這問題，且不能長期繼續下去，同時，因於這種工業的特質，如果原料缺乏供應，這種生產的救濟工作是無法實行的。

由是，工業生產的恢復，使工人有工可做，是唯一而最好的答案，我們必須認清，工人失業了，固然是面臨着死亡線，但有工可做，卻又是短付工資和過度工作的。

所以，最好的方法是運用合作方式，把他（她）們組織在工業合作的生產機構下，從事大規模的生產，在組織、財務、原料的輸入和製成品的輸出方面，定能有良好的效果，工人方面，又可免重重的剝削，生產力亦能提高。

聯總在粵機關一覽表

聯合國善後救濟總署廣東區署
署長 Mr. T. A. Martin

一、廣東善後救濟審議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發奎
負責善後救濟方案之設計建議事業之輔導協助及工作有關方面之合作聯繫分署施政報告之審查等事項

二、善後救濟總署廣東分署

署長 凌道揚 副處長 李應林
主任委員 張發奎

負責辦理廣東善後救濟賑務衛生贊助粵省農林漁牧水利工礦

交通等項員工作及以下代辦事宜

三、善後救濟總署廣州儲運處

處長 馬開衍 副處長 余曉南

負責儲運行總九龍儲運局轉運救濟廣東廣西湖南三省之物資

四、善後救濟總署九龍儲運局

局長 曾廣智

負責儲運聯合運賄華南各省之物資

五、善後救濟總署公路運輸處廣東分處

代表 陳之達 業務會計 楊樹南

負責代表總署售賣各種物資

六、善後救濟總署公務廳廣東代表辦事處

處長 鮑朗 H. V. Brown

負責總署廣東廣西湖南三分署之救濟物資

本署各組室會工作簡報

振務組工作報告(六月三日至九日)

10. 嘴藥由民政廳代領轉發

一、輸送難民

1. 鋪廣州工作隊收容西江輸送站運穗(33)

批難民(26)人。

2. 第三工作隊呈報五月中旬輸送難民(65)

人五月下旬輸送(197)人。

3. 南雄接運站五月上旬接運難民(10)人，

中旬接運(14)人。

4. 埤石接運站五月上旬接運(23)人中旬接

運(10)人。

二、物資分配：現有存倉地面麵粉(25)噸，及

普通麵粉(438)噸，經物資分配委員會決

議：前者(24)噸全部撥發廣州市工作隊，

後者(438)噸(扣出50%)計(22.5)噸作

衛生醫療用外其餘分配第一三及廣州市工

作隊各(35)噸第四工作隊(68.5)噸第五

工作隊(76)噸業經轉各該工作隊運照轉

發各該縣善後救濟協會辦振

三、本週發放麵粉(六月三日至九日)

以工代振發給南岸西岸大園(6,000)磅

以工代振發給高要公信園(10,000)磅

業計發放(311)單位麵粉(2,940,170)磅

四、本週發給南岸西岸大園會救濟辦穗白跑食米(

五、廣州區工作隊呈報營養豆場一所因虧本過

鉅失於五月廿四日停辦將該站改設為施奶

總站擬於六月一日成立同時擬在該站附設

一平價膳堂等情查屬需要經飭該工作隊將

辦法及預算從速擬呈核辦。

六、第三工作隊報告在清遠設立難民接運站一

所，包括佛岡英德二縣接運工作，派出該

隊幹事鮑雁清前往負責該站事宜，並趕指

定清遠南門大街縣民教館為站址，於五月

九日正式成立開始工作。

七、第四工作隊呈報：急救廣市靈宿患病難

童(11)人該隊每口各發給膳食兩餐每餐

固幣壹百元共五天合計發出國幣(11,000)

元使其體力復原後遣散

八、第六工作隊五月份上半月工作報告擇要如

下：

1. 半月來核發各縣市華善機關麵粉(113.0

12)磅食米(27,907)磅牛肉(278 箱)五

罐奶粉(22)桶又(28)箱煉奶(23)箱

2. 半月來共遣送難民(17)人其中由廣州香

港經汕往廈者(4)人經汕回廣州者

(6)人經汕回廣州者(4)人由興梅回南粵

者(3)人共支出舟車旅費及伙食費(84.

3. 與當地商人簽訂合約每日承辦平價麵粉
(1,000)磅由該隊發票憑票每日每磅購

買一磅每磅售價(250)元

4. 機同油市府舉辦工賬清理市區渠堤四月

一日起開工至卅日完工每日工賬人數(2

10)人共發出食米(9.90)磅

九、本週續據第三工作隊報告：清遠、南雄

、英德、佛岡、翁源、仁化、樂昌、連

山、連南、陽山等縣成立善救協會第六

工作隊報告油頭市、揭陽、澄海、惠來

、豐順、梅縣、平遠、南山局、饒平等

縣成立協會又據靈山、普寧和平、龍門

等縣呈報成立協會合計(23)縣蓋計已成

立協會者有(67)縣

衛生組工作報告

一、補助市衛生局夏令衛生防疫人員五月份補

助費國幣玖拾萬元

二、補助第一防護醫院六月份經常費國幣2.12

0,000元

三、接收儲運組繳交本組藥粉22.1 2噸以作帶

理戰時破壞醫院之用

四、接收軍械彈笛(25)箱約(30)萬人量

五、收到美國紅十字會繳交藥物器材共 191箱

，內包括棉花，病入外衣，懷衫，工作衣

，加溴力，葡萄糖，乳酸鈉，溴化鈉等

六、接收救護車三輛

總務組工作報告 六月三日至九日

(甲)關於文書方面

聯總幾件大事

駐華辦事處處長

凱石辭職

聯合國善後委員會駐東方處處長凱石辭職，這是由聯總東司司長雷弗蘭克林暫行兼代，以俟繼任人選之到職，現已聘凱石為駐華辦事處處長顧問，以備諮詢，又駐華辦事處執行長一職，歸併於處長辦公室，而駐華辦事處執行長奧爾斯頓已由王遠平任為行總副執行長，並奉行政院宋院長核准在案。

搶修黃河工具

將由澳洲運華

聯合國善後委員會為中國購買一萬噸急需救濟品，救濟品中有澳洲輕型鐵路設備，萬噸手推小車，第一批實物計有四十五里長之鐵軌三十二個汽油推動之火車頭，一千三百輛平頂卡車，以及三十個輕車台，設備中大體為前空軍工程師所用，近由英聯邦共和國物委員會購進，以助飢荒嚴重之中國生產製造，此等救濟品，第一批即將由「帝國歡樂號」船啓運來華，救濟品以黃河一帶為目的地，因該處正施行一項大開墾計劃，一隊技術專家，與工程師（內亦有澳人）正督導十萬工人，搶修黃河，期能於七月一日，恢復其固有水道。

聯救會遠東分會

通過我要求

聯總與我定供款法

聯合國善後委員會遠東分會，經已通過中國之要求，將該處工作延遲至七月十七日再行討論。並通過美議員「巴扶亞」之意見，即聯救署應與中國政府定立辦法，供給款額，使工作能繼續下去。中國區聯救署長並提議

將救濟品運華時間，保存秘密，以防奸商利用以使市面市場大為變化。

通華首批鐵路車輛抵青

並有鋼航三八八一案▼

「聯總」自由輪三艘，四月初抵青，載有聯總首批運華七百輛洗浴車及鋼航三千八百八十一條。「行總」魯青分署及青島歸還局特利用膠濟路示範工廠之設備，自四月九日起加速裝配，每日平均十輛，截至目前為止，五百輛業經裝配完成，此批車輛，全部分配魯青區使用。

牲畜首批運抵華北

行總將以軍械七九二四

全部售予華北農民應用

聯總牲畜軍械七九二四，首批已由檀香山於十月底抵秦島起卸，其中三九六四已轉運天津，交由行總天津牲畜飼養站負責接收，惟以天津方面畜舍不敷，其餘暫留秦皇島飼養，此批軍械規定全部出售予平津一帶農民充耕作之用，出售辦法，則由行總之財務處駐津代表，天津儲運局，及冀熱平津分署代表會同牲畜飼養站主任辦理。

一、發文283件

二、印制各項文書

三、購置各種用品

(一)關於出納方面
(二)關於廣務方面

一、發付一二三四五六九及冀州區工作隊經費

二、發付第六區工作隊廣務經費

三、付鴻運公司及聯發行聯安號兩家公司等運費

四、付涓水山鋸木廠開辦費及六月份經常費

(丁)本週要案

一、奉總署令：准廣東善後委員會代電請

救濟廣東核發荒一案，仍將食糧用煤兩處見

書呈署電復遵照並附呈意見書式份

二、指揮本署善後委員會修理老織移交清冊

仍仰迅將該處材產目錄呈核再行辦理

三、令漁業總社准廣州市警察局函請借用該社

空房三座為珠江分局局址之用，轉請核辦

之六十四座橋樑。四十五個兩月及渡車船

六艘。電沿五艘，已於五月底竣工，及渡車

船完畢，至公客處所負責之鋪築路基工程

之工程，凡七千萬元工程費撥付遲緩，工作

进度不無影響，本月八日上午六時，

本署交通委員會都督司理陪都署理陪都署

工程局，田沖，劉坤機回國，為疏浚珠江港

工程，名田M.S. ENCO先生倫林公司所借

耕作之用，出售辦法，則由行總之財務處駐津

代表，天津儲運局，及冀熱平津分署代表會同

行總幾件大事

本署大事紀要

搶救湘災

運出之物資中，以糧食一項為大宗，計五

七千噸物資已分由水陸運出。

最近據報湘省衡陽、祁陽、零陵、衡山各地，饑莩載道，災黎以野草充飢，殆成普遍現象，加以各該地耕具種子及醫藥極感缺乏，際此夏令即屆，大疫堪虞，行政院善後救濟總署

方面刻已將善後救濟物資七三八五噸由滬運往上述各地搶救。

善救物資迅速運出

本月份共約八萬四千噸

重災各省糧食得五分之四

行總方面公布五月份運往沿海及內地各收

復區之善後救濟物資總量共計八四，一〇八噸

，打破自去年十一月份行總籌運工作開始以來各月份之記錄，較四月份運出之數量七〇，二一九噸，計超過二三，八八九噸。

常鎮河道在疏濬中

黃河堤工在積極開展中，不日即將堵口；本月份運往工程地點之水利器材及木料等建築材料計二，二二五噸，藥品計八七四噸；以上兩項物資共計三，〇九九噸。

行總自去年十一月接收聯總物資以來，至

救傷車九輛

撥借各醫院備用

現已分別撥借各醫院備用，計中央醫院，柔濟醫院，博濟醫院，省立第一醫院，江村普惠醫院，中山大學醫學院附屬醫院，市立各醫療機關，及方便醫院等各乙輛。

善後救濟審議會招待各界

三，六八一噸，佔全部物資，三分之二以上。此項糧食，大部份均係麵粉及小麥。災情嚴重各省共得三七，四八八噸，雙佔全部糧食五分之一四。此外尚有牛奶及奶粉九，四二七噸，罐頭食物三，八七四噸，兩項共計一三，三〇一噸。

廣東善後救濟審議委員會於本月十二日下午三時，假廣州行營會議廳招待各界座談會，到各界代表四十餘人，因張主任委員梁鑑南未返粵，改由行營運總參謀次長王持，主席領請行禮如儀後，由本署李副署長陳林報告廣善道揚赴滬期中工作狀況，次由凌署長報告廣之行經過。聯總馬劍及財務處代表分別出席報告，嗣由市參會陸參議長幼剛等提出各種問題，均由凌李兩署長分別予以答覆，至五時許始告散會。

地，時有商賈循水道至武進採購食米，黃楊流

子，絹綢等物，舟楫尚稱便利，居民飲水，亦取之於河，惜河內淤泥翻沙碎石叢生，每逢低潮易生淤塞，計自五十年以來直至抗戰之前，業已疏浚三次，在抗戰時期，因敵人阻撓，迄未疏浚，致河道淤塞，河水污穢，影響該地居民福利衛生殊巨，行銷蘇寧分署，有鑒於此，乃以以工代賑方式，舉辦該河疏浚工作。

城河全長七公里又五九七公尺，疏浚工程計分三段進行：第一段共長一，六五七公尺，已於四月十四日開工，預計本月底可完成，第二段及第三段，共長五，九四〇公尺，一俟第一段工程完畢，即可繼續進行。

停售卡車

加強運輸善救物資

行政院善後救濟總署財務處，六月一日起

在滬停出售卡車，停售原因，係將此批車輛，加強內地善救物資之運輸。

各分署地區

組織業務聯繫委員會

善後救濟總署附屬機構，時有同駐一地，

送行總。

辦同一事件而差異互出，或有無之間，而不相利用者，茲為加強聯繫及避免各自為政起見，

凡在同一地區行總附屬機構及派駐代表，應迅即組織業務聯繫委員會，視各地行總附屬機構及代表之多寡設委員若干人，由各機構之負責人及聯總辦事處主任為委員，以分署長為主席，每週一小開會一次，研究（一）工作及政策

之得失，以熟稔彼此間業務進行情形，並交換改善之意見，（二）互相利用一切工具及服務，如倉庫交通工具及人員借調等。（三）取締工作上之重複，以免浪費時間人力及物資。（四）覓取捷徑，以增加工作效能。（五）有涉行總系統以外各機關團體事件處理及步驟應趨一致。

（六）合理運用及使用物資，用最簡捷方法，使物資迅速達到受救濟者之手。（七）其他有類此性質之各種會議，除聯合分配委員會暫行設置，應即善為運用，所有以前各機構代表間

繼續協助各縣修築基園 訂定申請協助暫行辦法

（本署以代辦方式配發麵粉協助各縣修理基園，第一批已分配完妥，本署以本省待修基園尚多，乃繼續舉辦第二批申請，茲將本署暫行協助修理基園規程摘要於下。申請者必須詳列該基園之谷以備要件，（一）史實，地形，面積，戶口數，農業概況，修理計劃及需款計劃，（二）設計圖（包括平面圖及剖面圖）（三）工程數量表，工程估價表，及工材料表，（四）工人之數目來源，工資及招募方式等所有申請，經審查合格後，可由本署酌撥麵粉或米糧補助其工程款項之一部，其不足之數，須由申請者保証先行籌足，並須得當地縣府之同意，經核撥發之麵粉或米糧，各該負責人須會同縣府代表到本署接收該項麵粉或米糧，於接收後，可自行運至各該處，以工抵方式發放之，絕對不得移作別用，經核准之基園，其開工及竣工日期及工程進度切報，必須按期呈報本署，以便隨時派員查核工程之進度及監督麵粉之發放，經核准之申請者，必須保証該園工程之完成期限，各該所在地之縣政府會同各團簽訂責任。

救濟牛奶奶

本署設立牛奶供應站，將救濟牛奶，免費分贈予市區內貧苦及營養不良之兒童領飲，經已發給每供應站十二箱，計分配（一）第一，二平價善堂二百人，（二）石室托兒所一百七十一人，（三）聖靈孤兒院三百八十人，（四）昌黎大街大神學校二十人，（五）河南寶玉新巷百多祿醫院一百二十人，（六）海幢寺民教館三百人

會議紀錄

廣東善後救濟審議委員會第一次臨時會議紀錄

日期：卅五年六月十一日下午五時

地點：法政路廣州行營官舍

出席者：馬錦、張發奎（馮次漢代）、凌道揚、李應林、何樹德（熊真

沛代）、余俊賢、王應權、羅有節、陳策（祝秀俠代）

列席者：馮次漢、關士敏、馬開衍、陳之達、劉維漢、羅裕昇、呂敬事

主席：張主任委員（馮次漢代）

紀錄：羅裕昇

行禮如儀

劉主任秘書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報告事項

凌署長道揚報告廣東分署工作概況

馬處長開衍報告廣州儲運處工作概況

陳委員之述報告財務處廣東代表處工作概況

王委員應檢報告水利工振委員會工作概況

劉主任秘書報告本會會務

討論事項

一、王委員應檢提議關於水利工振委員會運輸監理費應如何籌用請公決

案。

決議：照總署規定辦法辦理

決議：通過

二、主席交辦廣州儲運處提議請加強北江船塢警衛力量以利救濟物資運輸案

決議：照原批辦法通過

三、主席交辦廣州市興寧同鄉會議為災情慘重民不聊生請迅即提發以工代振實施救濟案

決議：交廣東分署商辦

四、凌委員道揚提議關於聯總大批工礦器材即將到粵本會應如何建議廣

東分署接收應用復員工礦事業案

決議：送請廣東分署會同廣東省政府建設廳研討切實辦法。

五、凌委員道揚提議關於本會委員應否由本會根據規定數額提出名單報請總署聘足以利會務案

決議通過：擬報請總署增聘胡木蘭、陸幼剛、馮次漢、伍慶洪、謝文龍、李東星等六人為本會委員

臨時動議

一、余委員俊賢提議關於救濟米糧與軍糧應就地交換以求顧全事實藉圖遠謀救濟，以解民困是否可行請公決案

決議：建議總署核辦

二、陳委員第提議關於各救濟倉庫警衛應由各善教機關請由廣州市政府組織特警隊負責警衛以策安全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附錄

本署辦事細則

民國三十五年三月七日
（濟渝（卅五）參字第一二三八號指令
核准備案）

-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善後分署組織條例第十九條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分署事務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照本細則辦理之。
- 第三條 本分署署長綜理全署事務監督指揮所屬職員及轄屬各機關如遇署長外出時由副署長代行職務。
- 第四條 本分署各組室主管人員就其主管事務對於所屬職員有指導督促之責。
- 第五條 本分署為處理事務需要設左列各組室
- 一、秘書室
 - 二、振務組（內設福利、貸放、工振、三課）
 - 三、儲運組（內設運輸、保管、經理、三課）
 - 四、衛生組（內設醫療、防疫、藥械、三課）
 - 五、總務組（內設出納、文書、庶務、三課）
 - 六、觀察室
 - 七、技術室
 - 八、會計室
- 第六條 積書室掌理左列各事項
- 一、關於辦理機要文件事項
 - 二、關於分辦各種公文及覆核文稿事項
 - 三、關於擬訂章則法規及編製計劃報告事項
 - 四、關於新聞發佈及資料整理統計事項
 - 五、關於人員之任免選調升降獎勵政訓獎懲陞級之管理事項
- 第七條 振務組掌理左列各事項
- 一、福利課 甲、關於緊急救濟事項 乙、關於難民安置及復業等項
 - 二、貸放課 關於救濟物資之貸放發售事項
 - 三、工振課 關於工振事項
- 第八條 儲運組掌理左列各事項
- 一、運輸課 關於物資之收轉接運輸送事項
 - 二、保管課 關於物資之倉儲保管事項
 - 三、經理課 關於物資之經理及籌劃應用事項
- 第九條 衛生組掌理左列各事項
- 一、醫療課 甲、關於公共衛生及醫藥設施事項 乙、其他有關衛生事項
 - 二、防疫課 關於防疫及環境衛生設施事項
 - 三、藥械課 關於藥品器械經理事項
- 第十條 總務組掌理左列各事項
- 一、出納課 甲、關於財務之籌劃及運用事項 乙、關於款項收文及保管事項
 - 二、文書課 甲、關於文電之收發撰擬及辦文事項 乙、關於印信之典守及保管事項 內、其他不屬各單位之文書事項
 - 三、庶務課 甲、關於公用物品之購置及保管事項 乙、關於刊物表冊之印製及分發事項 內、關於公務之訓練督導及指揮事項
 - 丁、關於修繕消防衛生清潔及其他一切任務事宜

第十一條 觀察室掌理之事務為辦理本區內各項業務之督察及查核等事

人至三人並指定技正一人為主任辦理各項事務

宣

第十二條 技術室掌理之事務為辦理交通、河川、土壤、農業、漁水、水利等及其他經

八、會計室設主任一人辦理金計事務及技正一人至二人辦理處事務

第十三條 業事業之技術事宜

三人管理會計事務

一、關於概算預算決算之核閱整理事宜

兩間專門委員專責辦理長官定期審核各項經費事務及各項財產等

二、關於帳簿單據表冊之審核登記保管事項

三、關於資金支出及業務收支之審核事項

四、有關歲計會計事項

該項各組室人員得由署長視其工作繁簡及實際需要隨時或調動

第十四條 各組室設置左列各職員

第十五條 本分署職員對於承辦或預聞之機密事件未經實情者有嚴守秘

密之責

一、稽審室設稽審三人組員五人內一人為人事管理員辦事員三人至

四人並指定秘書一人為主任秘書兼全室事務

二、振務組設主任一人副主任一人組員六人至八人辦事員五人至九

人

三、儲運組設主任一人副主任一人組員六人至八人辦事員五人至九

人

四、衛生組設主任一人副主任一人組員五人至七人辦事員四人至八

人

五、總務組設主任一人副主任一人辦事員八人至十人辦事員九人至十

三人

六、觀察室設觀察六人至十人組員一人辦事員二人至三人並指定視

察一人為主任綜理全室事務

七、技術室設技正五人至九人技士八人至十人組員一人辦事員一

第十六條 凡事件有關兩組或室以上應由主管組室會議總議事務

第十七條 各組室遇有特別事件應提交事務會議公決或呈請署核定

第十八條 本分署定定期舉行業務會議一次遇有特別事故由署長召開

臨時會議

第十九條 前條會議之舉行由署長任主席遇缺席時由副署長或指定人代

括之各組室主管人出席及請署指定之人員均須出席及列席

第二十條 各組室應定期召開工作檢討會議後須將結果呈報

檢查

第二十一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另作修正之

第二十二條 本細則製訂後付請署核定施行

附 表

本署衛生組分配本市及附近各醫療機關營養品數量表 (35.5.24日)

名次	機 關 名 稱	煉 奶 箱	全奶粉(箱)	脫脂奶粉(桶)	奶水(箱)	備 放
1	博濟醫院	5	10	1	5	
2	柔濟醫院	5	10	1	5	
3	河南紅十字會醫院	15	10	1	10	
4	河南同寅醫院	4	6	1	4	
5	本署醫防大隊防疫醫院	15	30	4	10	
6	本署派駐方便醫院診療隊	15	30	4	10	
7	兩廣浸信會醫院	6	10	1	5	
8	江村普惠醫院	12	24	4	8	
9	廣州市立醫院	10	20	1	8	
10	方 便 醫 院	40	80	6	20	
11	光 華 醫 院	5	10	1	5	
12	中大醫學院附設醫院	10	20	2	6	
13	省衛生處婦嬰實驗所	10	20	2	8	
14	省立第一醫院	10	20	1	6	
15	市立傳染病院	10	20	1	6	
16	廣東省社會處實驗托兒所	10	20	2	8	
17	新運會嬰兒保育院	10	20	2	8	
18	廣東新運會婦女工作委員會產育院	15	30	2	10	
19	河南小港播道會醫院	20	40	3	10	
20	佛山循道醫院	15	30	1	8	
21	市立婦嬰保健院	10	20	1	8	
22	江門北街仁濟醫院	10	20	1	8	
23	肇慶省立婦嬰衛生室	10	20	1	8	
24	佛山救濟院方便醫院	5	10	1	4	
25	東莞縣立醫院	10	20	2	8	
26	番禺衛生院	10	20	2	8	

27	高要衛生院				8	
28	市立精神病院				8	
29	廣州海港檢疫診療所				6	
30	樹大養老院				6	
31	樹大附設鄉村醫院				6	
32	樹大附設育兒院				6	
33	東莞普濟醫院				4	
34	婦委會托兒所				8	
35	天主教聖母孤兒院				5	
36	急救戰區兒童醫療站				8	
37	廣州市各診療所				10	
38	衛生處診療所				21	
39	本署診療所				4	
40	省立第三醫院				0	
	本署第二次經發各醫院					
合計		465	942	82	310	

▲列發各
院以後由
該數內發
發另附表 2

▲「聯總」遠東司長兼代駐華處長▼

雷氏否認合衆社謠傳

「行總」「聯總」合作到底

「行總」「聯總」繼續在滬辦公

聯合國善後救濟總署遠東司司長兼代「聯總」駐華辦事處處長雷氏發表聲明，完全否認合衆通訊社同日所發佈之第二六號新聞香港專電所記載最近由滬返港之「聯總」某高級職員（並未指明姓名）談話內容（該員曾謂：「聯總」大會業務正由滬遷往香港云云）。

雷氏稱該項談話毫無根據。並謂「行總」及「聯總」將繼續依照國民政府與「聯總」所簽訂基本協定合作到底「行總」及「聯總」兩署亦將繼續在滬辦公。